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181號

原告 莊榮華
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保險關係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即新光新防癌終身保險）關係存在，審酌該保險契約於民國110年間已繳費期滿，則原告因勝訴所獲利益為終身防癌保障，屬因財產權涉訟，且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邱已芹